

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正式开学了，这是自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正常的线下教学，现在新冠疫情的威胁尚未解除，在此情况下，为保证本学期线下教学实验的正常开展，特通知如下：

- 1、做好实验室的消毒工作，确保防疫物资的配备；
- 2、实验室尽量控制同时进入同一实验室的学生人数，避免人员聚集，做好每个实验室的防疫应急预案；
- 3、因实验室仪器设备近 8 个月未正常开机，故请各学院实验室及时做好实验仪器的维保，确保教学实验正常开展；
- 4、检查实验室实验试剂、水、电、煤气及钢瓶的安全性；
- 5、完成实验室库存化学品盘点，更新试剂柜化学库存明细清单；
- 6、制定实验室清洁和消毒制度，排好值班表，落实责任人，确保实验室卫生不留死角；
- 7、实验结束，离开实验室应再次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是否关闭，填写《实验室日常使用检查表》；
- 8、实验期间不得离岗，无人值守，如实验时间长，需过夜，应提前向学院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；
- 9、严控化学品采购品种和数量，鼓励库存化学品调剂使用，化学品使用应及时在平台做好使用台账，管制类化学品（含实验气

体)除在化学品管理平台记电子台账,还应做好纸质版台账记录;

10. 实验结束, 化学品应放回试剂柜, 避免不相容化学品储存在同一柜子, 严禁相邻存放。

11. 实验室内不得饲养各类动物, 未经许可, 不得擅自开展有感染风险的实验, 如寄生虫实验、动物实验、昆虫实验、致病菌实验等。

12. 各学院应安排人员每天进行实验室巡视和抽查, 核对实验室内人员和开展的实验项目是否与运行状况表一致;

13. 分管副院长、实验中心主任原则上每周至少检查实验室安全二次, 发现隐患及时停用实验室, 直至隐患排除方可启用。

